



2022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委员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报告已得到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签名)



##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的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加蓬)、副主席爱尔兰和墨西哥两国代表组成。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对被委员会指认为从事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各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安理会第 2428(2018)号决议对南苏丹全境实施武器禁运，以此扩大了制裁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执行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受委员会领导的五人专家小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最近经第 2633(2022)号决议延长。
5. 安全理事会第 2633(2022)号决议决定，经决议第 1 段续期的措施不适用于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是为了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各条款，事先应通知委员会。
6. 而且，安全理事会第 2633(2022)号决议还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根据在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修改、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7. 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查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委员会除了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还于 2 月 14 日、4 月 22 日、7 月 1 日、8 月 17 日和 11 月 18 日进行了 5 次非正式磋商。
9. 委员会于 6 月 22 日面向会员国举办了情况通报会。
10. 在 2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依照第 2577(2021)号决议制订的工作方案。
11. 在 4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依照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2/359)，并讨论了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12. 在 6 月 22 日为会员国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委员会邀请区域各国常驻代表以及专家小组协调员讨论专家小组依照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2/359)。
13. 在 7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21 段所作的情况通报。
14. 在 8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633(2022)号决议制订的工作方案。
15.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依照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2/884)，并讨论了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16. 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发布了载有 2 月 14 日、4 月 22 日、7 月 1 日、8 月 17 日和 11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总结的新闻稿，以及 6 月 22 日召开的情况通报会的新闻稿。
17. 6 月 21 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在里面确认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2/359)还有增编一说不实。
18.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委员会主席通报了自主席最近一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通报以来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19. 3 月 8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其推荐合格人员加入专家小组。
20. 6 月 7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其出席委员会于 6 月 22 日面向会员国举办的情况通报会。
21. 12 月 27 日，委员会就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22/884)第 93(d)段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
22. 委员会迄今从会员国收到了 29 份关于第 220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向 23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43 封函件。

#### 四. 豁免措施

24.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并经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12 段再次确认。
25.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并经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12 段再次确认。
26. 武器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并经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再次确认。
27. 委员会收到了依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c)段和第 13(b)段提出的 3 项请求。

28. 委员会收到了依照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f)段提出的 2 项请求。

## 五. 制裁名单

29. 对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最初载于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扩大了指认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30.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删。截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8 人。

## 六. 专家小组

31. 安全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第 2577(2021)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了在武装团体和区域问题、军火、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及自然资源方面具有专长的 5 个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22/42)。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

32. 专家小组根据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2/359)于 4 月 28 日印发。

33. 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26 日通过第 2633(2022)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6 月 22 日任命了在武装团体和区域问题、军火、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及自然资源方面具有专长的 5 个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22/508)。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到期。

34. 专家小组根据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2/884)于 12 月 1 日印发。

35. 专家小组访问了肯尼亚、南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 专家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40 个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实体发出了 71 封信件。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7.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对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给予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安理会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安理会司也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进行上岗情况介绍，帮助其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秘书处于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第二次基于问题的培训会，向安理会即将就任的成员讲解制裁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

38. 安理会司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一起开展工作，按照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指导意见和限制措施，协助举办到场会议，并且继续将虚拟会议作为备选方式。

39.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的专家为制裁监测组、小组和专家小组服务，安理会公司于 10 月 25 日在 Inspira 中推出了一个模块，用于管理在职和未来专家申请人员库。此外，安理会公司于 10 月 27 日举办了一次外联活动，以吸引更多女性申请加入专家小组和专家库。12 月 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为专家库提名合格候选人。3 月 8 日，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且提供征聘时间安排、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信息。3 月 7 日，还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https://careers.un.org>)网站发布了空缺通知。
40. 安理会公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3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 11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指导方针、各国旅行建议和其他与 COVID-19 有关的要求，协助专家小组成员与会员国有关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晤。12 月 6 日和 7 日，秘书处举办了一次组间讲习班，参加者中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性别观点主流化重要性的高级别小组。12 月 8 日和 9 日，为专家举办了调查技术讲习班。
41.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另外，秘书处实施了改进以帮助有效利用和查阅名单，而且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式。增强型数据模型及其辅助应用程序的实施工作已经完成，安理会公司正在迁移和核实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制裁名单上的数据。5 月，安理会公司公布了一张表，列出了自 2018 年实行综合名单以来进行的更新。
42. 2022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提交了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报告(S/2022/370)。